

# 《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政策解读

一、起草《福田区支持供应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供应链行业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2017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指出应当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创新，推进供应链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首次在国家层面出台关于供应链行业的指导意见。

二、《若干政策》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营造安商稳商良好氛围，抢抓现代供应链发展机遇，促进福田区供应链产业创新发展。

三、《若干政策》的依据是什么？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福府办规〔2017〕3号）。

四、《若干政策》主要支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供应链总部基地。利用政府持有物业建设国际供应链总部基地，对入驻基地的供应链企业予以优惠租赁，对供应链上市企业和总部企业探索“先租后售”方式，增创供应链企业集聚优势，打造供应链聚集地。

二是供应链产业投资基金。探索设立10-20亿元规模的供应链产业投资基金，由福田引导基金、社会投资机构、供应链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为供应链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核心难题。

三是供应链金融产业联盟。探索建立供应链金融产业联盟，以区政府与金融机构、供应链龙头企业共同组建，以提供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供应链企业商业信用和抗风险能力，拓宽现代供应链企业资金渠道。

四是供应链经营支持。根据上一年度的综合贡献，对供应链企业按条件给予经营支持，以鼓励供应链企业正向性成长，拉动我区经济正向发展。

五是购置办公用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企业在福田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其经营情况给予支持，以鼓励辖区供应链企业做大做强并继续扎根福田。

六是自用仓库用房支持。对在深圳市内购买、租赁、自建仓库用房作为自用仓库的供应链企业给予支持。根据辖区供应链企业反映，仓库用房支持能解决企业最实际的问题，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经营规模和整体效益。

七是专项活动支持。对供应链行业相关协会组织举办的供应链行业专项活动，对承办机构实际发生的场租、设备租

赁、宣传推介、人员差旅、承办专项经费等费用给予支持，用于鼓励辖区供应链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经贸活动，助力拓展国内外市场，促进企业对外贸易转型升级。

八是供应链行业培训支持。对供应链行业相关协会举办的行业内培训给予支持，提升供应链企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提升，加速培育福田供应链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

九是信息化支持。对供应链企业实施的信息化应用项目给予的支持，帮助供应链企业改善经营、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企业可持续化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十是贷款贴息支持。对供应链企业的银行贷款，按其贡献，给予贴息支持，以解决供应链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速行业内资金的流转速度，大大提升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

## **五、《若干政策》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答：本政策适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供应链企业，原则上注册登记、税务征管、统计关系应在福田区。

## **六、《若干政策》的资金管理方式是什么？**

答：本政策由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由企服中心负责统一受理资金申请材料 and 资金拨付。区经促局负责制定预算并核定执行。除“一事一议”项目外，本政策其他支持项目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专责小组审定。

## **七、《若干政策》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本政策各支持项目可不受企业上年度在福田经

济贡献的限制，不受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产业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的限制；自用仓库用房支持项目中购置支持、租赁支持、自建支持不可在同一年度同时享受。

二是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

三是同一项目已申请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的企业或机构，不得申请本政策支持。

四是《若干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